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2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昌兆

被告 何國清即大湖遊樂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7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兩造並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以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1.718%加碼年利率1.005%浮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無結果，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01,5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2 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3 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4 20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6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洪雅琪